

证券代码：830855

证券简称：盈谷股份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子公司	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执行法院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4)银仲字第 0234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

案号：(2025)宁 02 执 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银川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向申请执行人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155302 元、违约金 200000 元、仲裁费 59484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保函费 11000 元，以上合计 10430786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申请费 77830.79 元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及子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知悉该事项后，督促子公司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处理相关事宜，尽快降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